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股东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15年5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并承诺每周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积极推动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下午起停牌。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书面通知：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正在沟通谈判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函告本公司：如上述事项有重大进展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水务资产公司正在筹划的上述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起紧急停牌，并于2015年5月26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所获知的前述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确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公告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15)，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正在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讨论，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推进过程中，具体方案仍有待进一步论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相关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待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1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根据公司与王新、李勇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总价回购王新应补偿的公司股份221,101股和李勇应补偿的公司股份166,796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387,897股并于注销。上述两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198,737股减少至197,810,840股。

《关于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项目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王新、李勇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5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项目决策的决策，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4-035)。

《关于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项目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王新、李勇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5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8.66元/股调整为6.6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8,107.46万股(含)调整为27,482.2695万股(含)。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22日总股本969,565,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1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5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66元/股。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6.64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8.66元-0.1元)/(1+0.5股)=6.64元/股。

1.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107.46万股(含)。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7,482.2695万股(含)。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募集资金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55,000万元元-5.64元/股=27,482.269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项目决策的决策，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4-035)。

《关于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项目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王新、李勇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5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介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公司”；众达公司2015年1月20日变更更名为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众达公司诉贵州威宁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四、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五、执行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六、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七、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八、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九、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十、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的1000万元人工工资及利息50万元。

十一、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其垫付